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21-027

##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299,055.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现金人民币 28,329,905.50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上净利润额、可分配利润额以及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额以最终经审计数据为准。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方精创	股票代码	3004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琳	张雅倩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8 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8 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	
传真	0755-86649962	0755-86649962	
电话	0755-86649962	0755-86649962	
电子信箱	formssyntronss@formssi.com	formssyntronss@formss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做好主营业务，秉承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充分发挥公司全球服务能力，坚持境内外协同发展，聚焦海内外金融机构需求，以期实现业务增长；公司积极把握“银行 4.0”发展机遇，积极投入分布式、微服务、区块链、数字货币、AI+大数据、5G 应用等新技术研发，以期在技术上把握先发优势，积极推动产品在境内外落地。公司在深耕港澳市场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继续推进全资孙公司四方精创（泰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东南亚市场等国际市场，布局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产品+服务，平台+服务的发展方向，不断提高管理能力、组织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以适应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规划，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报告期，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 7,967.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88%，其中分布式架构微服务平台及区块链的技术研发投入占全年研发投入的 86.52%。公司已推出了面向金融行业的分布式 PaaS 平台、微服务 SaaS 平台及建制在其上的模块化银行业务平台，具备面向“银行 4.0”发展的技术能力；公司已具备从区块链底层平台到应用解决方案的全方位研发与交付能力，区块链+数字经济融合创新能力，实现多种场景落地。在技术研发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业务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转化与产品落地。PaaS+SaaS 平台可助力金融机构客户智慧、极简、开放、安全、高效地部署各类应用，帮助客户节省成本、提升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按照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7,398.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1%，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53,68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公司努力实现产品+服务，积极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咨询、维护及产品授权收入 3,345.05 万元，同比增长 122.58%，其中咨询和产品授权收入分别为 2,240.05 万元、144.28 万元；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实现境外收入 36,23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0%。

(二) 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是技术领先的专业金融 IT 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针对大型商业银行的软件开发服务是本公司传统核心业务，主要客户为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渣打银行、东亚银行、华侨永亨银行、微众银行、Welab Bank（汇立银行）、大新银行、百信银行、KTB（泰京银行）、KTC（泰京信用卡公司）等境内外知名金融机构的合作伙伴。公司具备面向“银行 4.0”的技术能力、全方位解决方案与顾问咨询能力，全球服务能力，不仅可为国内大中小型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的金融 IT 需求支持，也可为港澳、东南亚及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提供顾问咨询、设计研发、产品、交付运维的金融科技支持，从而助力金融机构全流程技术及业务的快速创新和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恢复，逐步摆脱新冠肺炎疫情负面影响，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完成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81,616 亿元，同比增长 13.3%。从分领域收入来看，软件产品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2,758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全行业比重为 27.9%；受益于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2020 年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49,868 亿元，同比增长 15.2%，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1.1%。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处在高速发展的轨道中，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随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的出台，新兴技术的商用化落地实践愈发丰富，多家银行推出 5G 智能网点，区块链应用不断加码，银行延伸智慧服务触角，推动“线上+线下”“人工+智能”融合发展，IT 基础架构的分布式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根据 IDC 报告的数据显示，2019-2024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以 24.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4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1273.5 亿元。目前我国正迎来金融科技发展浪潮，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已经成为行业趋势。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受政策规划、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内力等多轮因素驱动下，新一轮 IT 建设将迎来爆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73,983,631.21	525,558,672.81	9.21%	487,816,5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55,031.45	96,238,638.56	-22.53%	68,804,3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63,440.93	88,436,850.20	-25.41%	66,055,8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301.62	119,278,918.09	-90.50%	79,294,66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23.5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23.5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9.52%	-2.86%	6.8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251,771,470.81	1,197,411,942.54	4.54%	1,233,192,85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443,607.65	1,102,435,617.35	5.72%	1,054,204,545.7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025,379.99	153,030,893.79	143,060,051.99	178,867,30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0,618.05	18,289,016.43	25,439,245.70	23,646,1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1,862.15	15,811,501.34	23,438,082.89	19,711,99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7,830.83	-12,159,919.62	-63,798,534.63	156,873,586.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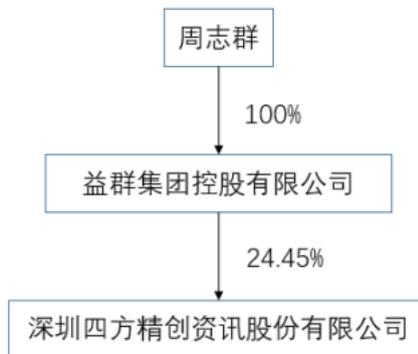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5%	69,280,501	0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7%	18,611,351	0		
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0%	10,478,765	0		
杨小萍	境内自然人	1.12%	3,183,100	0		
SYSTEMX SOLUTIONS(HK) LIMITED	境外法人	0.91%	2,581,33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765,697	0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135,000	0		
张泽珍	境内自然人	0.32%	911,800	0		
邱元平	境内自然人	0.31%	890,000	0		
何志明	境内自然人	0.28%	806,6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志群先生，周志群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按照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7,398.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1%，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53,68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公司努力实现平台+服务、产品+服务，积极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咨询、维护及产品授权收入 3,345.05 万元，同比增长 122.58%，其中咨询和产品授权收入分别为 2,240.05 万元、144.28 万元；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实现境外收入 36,23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0%。

2020 年，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 7,967.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88%；公司加大力度研发分布式 PaaS 平台、微服务 SaaS 平台及区块链技术，占全年研发投入的 86.52%。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推出面向金融行业的分布式 PaaS 平台、微服务 SaaS 平台及建制在其上的模块化银行业务平台，具备了面向“银行 4.0”的技术能力；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科技成果登记共计 110 项。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2020 年完成投入 233.44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747.05 万元，为公司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公司继续坚持境内外协同发展战略，聚焦海内外金融机构需求。在技术研发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业务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转化与产品落地。公司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等国际市场，布局未来业务发展。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件开发	536,874,962.51	248,568,794.19	46.30%	5.18%	-0.51%	-2.64%
咨询、维护及产品授权	33,450,464.68	24,368,840.48	72.85%	122.58%	156.06%	9.5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及其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